

关于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39 号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称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.1 亿元至 1.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9.23% 至 127.97%。其中，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约为 1 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说明：

1、2019 年度，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、金额、确认依据。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各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2019 年第 1-3 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.45 亿元、16.95 亿元、15.14 亿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-3.35 亿元、-0.32 亿元、3.79 亿元。请你公司结合 2019 年全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、毛利率变动、主要产品价格走势、销售数量等情况，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情况，分析并说明 2019 年各季度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
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14日